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确认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,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003.25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51.27 元/股。

3、本次授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